

# 正义课

Reel Justice: The Courtroom Goes to the Movies  
从电影故事看美国法律文化

浙江人民出版社

[美] 保罗·伯格曼 (Paul Bergman) 迈克尔·艾斯默 (Michael Asimov) 著

黄缙索 赵天枢 朱靖江 译



[美] 保罗·伯格曼 (Paul Bergman) 迈克尔·艾斯默 (Michael Asimow) 著

黄缙素 赵天枢 朱靖江 译

# 正义课

Reel Justice: The Courtroom Goes to the Movies

从电影故事看美国法律文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正义课: 从电影故事看美国法律文化 / (美) 伯格曼, (美) 艾斯默著; 黄缙萦, 赵天枢, 朱靖江译. —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213-06063-2

I. ①正… II. ①伯… ②艾… ③黄… ④赵… ⑤朱… III. ①法律—题材—电影评论—美国 IV. ①J905. 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80086号

REEL JUSTICE: THE COURTROOM GOES TO THE MOVIES by PAUL BERGMAN & MICHAEL ASIMOW

Copyright : © 2006, 2014 by Paul Bergman and Michael Asimow.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NDREWS McMEEL PUBLISHING, LL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s : © 2014 by Beijing Xiron Books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登记号 图字: 11-2014-113

书 名	正义课——从电影故事看美国法律文化
作 者	[美] 保罗·伯格曼 (Paul Bergman) 迈克尔·艾斯默 (Michael Asimow)
译 者	黄缙萦 赵天枢 朱靖江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责任编辑	陈巧丽
责任校对	张谷年 张志疆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01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b>ISBN 978-7-213-06063-2</b>
定 价	49.80元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 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 010-80269336

## 序言

随便找一位律师聊聊，你都可能发现他是个电影爱好者。这种巧合其实并非偶然，因为电影摄制者的技艺，与律师——特别是法庭中的辩护人——擅用的手法并没有多大的差别。他们都要在非常有限的时间里，捕获到人性的蛛丝马迹，并引领旁观者（无论是陪审团还是电影观众）以他们的视角来看待一段事情的经过；他们都很清楚，哪些事实应被涵盖于论述之中，同时又将其余问题忽略不计；什么时候该对观众动之以情，何时又当晓之以理；既要某些东西灌输进人们的大脑，还要留些信息供他们咀嚼思考；有时候要让人以为在意料之中，有时又得让人觉得超乎想象；再有，就是哪些场合应该有板有眼、照本宣科，而时机一到就来个即兴发挥、思接千里。

因此，对于律师和审判成为电影创作中的一类永恒的主题，人们并不应感到过分惊奇。法庭审判，就它的本质而言，浓缩了人类的种种冲突，它迫使那些彼此对抗的力量进行正面的交锋。任何审判（尤其是电影中的审判）都有某种潜在的可能性，即它对构成我们社会文明的基石，诸如法律、正义、道德以及将我们聚合的习俗惯例，提出一系列艰难的质询。与此同时，审判还对有关人性的诸多命题中最为根本的一项发出疑问：我们是否有能力，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过去发生的事件做出客观而真实的评断？公正的审判展示了一种令人神往的可能性：小人物能够向大家伙发起挑战，并且最终战胜他们，因为头脑、才智以及正义远比金钱与权势有价值。而不公正的审判创造了绝佳的悲剧题材：正义遭贩卖的暴行，加上令人悲悯的结局，更能激起观看者感同身受的血性来。

正是基于对以上问题的思索，才使我第一次产生了当一名律师的想法。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的情形：那是1963年或1964年，我住在巴尔的摩的时候，我们家移民到美国刚刚一年多。每天，我都坐在起居室那台老式的电视机前，让没完没了的黑白图像流水般地灌进我的大脑，借此恶补一番美国文化（当然还有英语）。我发现我所看过的电视节目要么还算有趣，要么刁钻古怪，其中有些还挺好玩，但大多是些转头就忘的东西。

只有一个例外，让我至今回想起来还历历在目。那场景是在一个狭小的房间里，一

帮男人围坐在一张会议桌旁，讨论一个因为不在现场而没法给自己辩护的家伙的命运。当电影演到投票结果是以11票比1票裁决他有罪的时候，我已经忍不住要换台了。但那个孤独的反对方以他沉静的抉择，让我不知为何竟没有去扳动换台的旋钮（不妨告诉那些少不更事的年轻人：想当年，改换电视频道需要走到电视机前去转动旋钮，而不是坐得远远的，按几下遥控器就完事了）。他也不能断言被告是无辜的，但这个不肯退让的人说，他希望能对这个问题再多做一些讨论。

读者诸君此时应该知道了，我当时正在观看的影片是《十二怒汉》，那位坚持异议的陪审员由年轻的亨利·方达扮演。当我坐在那儿死盯着屏幕，时不时在语言上磕磕绊绊，并努力去琢磨陪审团在美国法律中的功用时（我寻思着，他们干吗不干脆以11比1的投票结果定下罪名，然后回家睡觉呢），我那因年少幼稚而对事物的确信或对书本知识所怀有的信念全部都动摇了。这宗不利于被告的案件看起来简直无懈可击，11位陪审员所列举的理由几乎无可辩驳。我实在难以想象怎么可能，以及为什么有人会得出一个不同的结论。然而，随着那些理由一个接一个土崩瓦解，随着证据的前后矛盾逐渐显现，随着陪审员们逐渐改变他们的投票倾向，我开始理解，真理并不总会十全十美地跳进法庭——就好像雅典娜从宙斯的脑袋里钻出来那样。实际上，所有的事实都需要经过仔仔细细、疑心重重的检验，就如同一块拼图板一样被颠来倒去、上翻下转，直到最终，才能呈现出一幅完整的画面。我能否——或者说我有没有这份才智，去从事这种类型的工作呢？

显然，在我搞清楚法律行业的实际情况之前，还有必要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真正的审判、真正的陪审团是否像我在电影里看到的那样会深思熟虑呢？随着我对法律的兴趣与日俱增，当然也伴以对法律电影和电视剧的热衷，我产生了越来越多令人难以回答的问题：历史上的“斯科普斯猴子案（Scopes monkey trial）”是否同影片《风的传人》里所描绘的类似？真正的“战争法庭”与《纽伦堡审判》中的情形到底有几分相仿？我最终考进了法学院，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并且当上了法官，但是这类问题仍不时涌入脑海。在电影《驯马手莫兰特》的背后，真实情况究竟怎样？托马斯·摩尔爵士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词真像他在《四季之人》里说的那样吗？说老实话，真的要花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才能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但是人之本性何其惰也！我很快便将这些事忘记了。

不过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当迈克尔·艾斯默教授（我所有的税法知识几乎都是他教给我的）告诉我说，他和保罗·伯格曼正在合著这本书时，我立刻认识到，他们做

的兴许是一件相当有用的工作。背景材料将提供真实的故事（如果确有其事的话）和历史与本案相关的前因后果。仔细研究得来的法律分析会帮助你辨别在真实的审判过程中，到底什么有可能发生（或真的发生过）。爱刨根问底的人用不着再疑虑影片《大审判》中主审法官蛮横的言行是否真实，或者《这究竟是谁的生命》与《我要求审判》中的审判程序到底有几分称得上真实。我很奇怪为什么没有人早点想到写这么一本书。

当然，本书绝不仅是为了回答人们在看法律影片时的疑问而编写的答案汇编。它是一部对那些最高明的——也有最糟糕的——涉及司法程序的电影的深思之作。法律影片爱好者势必需要这样一本指南。在大多数美国家庭里，家用录像设备和DVD已经成为主要的娱乐手段，这就使我们得以观赏过去那些伟大的电影作品——当然也包括不少法律题材的影片。家用录像机和DVD的普及让我们摆脱了电视台节目表制作者的心血来潮（我第二次看到《十二怒汉》是距上一回25年的事），但是倘无向导指引，“自由”也可能暗含风险。当你闲逛到录像店的时候，既没有计划，又被亲朋好友不同的口味弄得莫衷一是，你兴许待了三个多小时，却挑回一部《阿尔巴尼亚狼人》之类的三流电视喜剧。在这样富于挑战性的场合里，《正义课》将给你一柄利刃，使你在挑选电影的游戏游刃有余。它提供了恰到好处的信息，帮助你了解某部影片是否饶有趣味，它能让你选出一部你还没看过，或者虽曾看过却已记不清楚的好片子，也能引导你的朋友及家人达成共识，并在其后完全理解和欣赏一部影片。

《正义课》将会在许多勤于思考的电影爱好者家中找到一席之地。可说起它唯一的缺陷，啊，就是它还是太短了，从哪儿还能能为《女神也疯狂》《秋菊打官司》《马丁·格尔的归来》和《吊人索》讨个像样的说法呢？有此嗜好者如我，一早就发出订单，对《正义课》的下一部望眼欲穿了。

阿莱克斯·柯金斯基  
美国巡回法院法官

# 目 录

序 言	001
导 论	001
<b>1 法庭英雄</b>	<b>005</b>
《被告》/《密西西比的鬼魂》/《柏林大审判》/《性书大亨》/《杀死一只知更鸟》/ 《十二怒汉》/《温斯洛男孩》/《青年林肯》/概述	
<b>2 非正义联盟</b>	<b>043</b>
《血染的季节》/《以父之名》/《置若罔闻》/《四季之人》/《瑞灵顿街十号》/ 《申冤记》/概述	
<b>3 是专家还是江湖骗子</b>	<b>067</b>
《桃色血案》/《暗夜哭声》/《风的传人》/《我要求审判》/《无辜的罪人》/ 《一级恐惧》/概述	
<b>4 法庭上的喜剧</b>	<b>097</b>
《亚当的肋骨》/《香蕉》/《城堡》/《名嘴状元》/《律政俏佳人》/ 《我的堂兄维尼》/概述	

5	司法腐败	123
	《伸张正义》/《芝加哥》/《纽伦堡审判》/《左拉传》/《一级谋杀》/《夜落曼哈顿》/ 《地下审判团》/《铁律柔情》/概述	
6	间接证据	157
	《狂怒》/《我忏悔》/《郎心似铁》/《控方证人》/概述	
7	不文明的诉讼	181
	《法网边缘》/《审判终结》/《诽谤》/《迪兹先生进城》/《造雨人》/ 《失控陪审团》/《大审判》/概述	
8	近庙欺神	213
	《法网边缘》/《八音盒》/《凄艳断肠花》/《费城青年》/概述	
9	法庭上的歧视	235
	《断锁怒潮》/《香笺泪》/《费城故事》/《荡姬血泪》/《爱在冬雪纷飞时》/ 《似是故人来》/《永志不忘》/《杀戮时刻》/概述	
10	死刑	271
	《高度怀疑》/《朱门孽种》/《我要活》/《孽海枭雄》/概述	



<b>11 军事审判</b>	291
《驯马手莫兰特》/《叛舰凯恩号》/《好人寥寥》/《光荣之路》/《交战规则》/ 《暴雨狂云》/概述	
<b>12 家庭法</b>	319
《吾家有女艾芙琳》/《我是山姆》/《倾城佳话》/《克莱默夫妇》/ 《生母养母之战》/概述	

## 导论

《正义课》一书，既是对庭审影片（courtroom movies）的分析，也是对它们的致敬。本书展现了无数引人入胜的法律电影（legal films），将为你在选片、租片，或是切换频道时提供建议与帮助。

使用本书的方法之一是先观看电影，然后阅读我们的法律分析和审判概要，以解决你在观影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你在考虑观看哪一部影片时参考“法槌指数”。

本书不仅仅是一本庭审影片的快捷指南。我们希望我们对于影片的探讨，能够在帮助你深度思考法律信息的同时，增强你对法律制度的理解。毕竟，庭审影片（包括法律题材的电视节目和小说）的定位要远远高于娱乐。大众文化是人们对于法律如何运转、律师如何工作等话题进行信息提取并构建观念的基础。庭审影片应当被认真对待，因为它们反映了人们已经相信的东西，或至少反映了电影制作人希望观众去相信的东西。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影片将增强并有可能改变那些观念。基于这些理由，庭审影片传递给观众的信息是非常值得思索的。

电影从默片时代发展至今，庭审题材电影对于影片制作人而言始终充满了无穷的吸引力。律师之间、律师与证人之间、律师与客户之间，或是律师与法官之间总是存在大量的矛盾冲突。影片总是会留有悬念：被告是否被冤枉？陪审团会将被告送上电椅还是会将其无罪释放？庭审场景的设置为电影制作人提供了一个可深入分析的话题——例如种族矛盾或教授进化论等，以及一些将我们文化基础的价值观——例如公平和正义——进行戏剧化和个性化表现的机会。当然，电影制作人喜欢庭审题材影片的原因同时在于，他们无须依赖昂贵的特效或是充满异国情调的场景。

如何确定庭审影片的界限是存有争议的。本书所涵盖的庭审影片，都是故事中至关重要的情节发生于审判或上诉的过程中，且发生在法庭上的剧情片。然而，我们有时候也会向这一界限发起挑战，比如说，大多数影评者都把伟大的影片《十二怒汉》视为庭审影片，这部影片也是本书的“特写影片”之一，然而这部影片中的决定性事件发生在

陪审室而不是法庭。我们的界定让很多电影被排除在本书之外，例如《平步青云》《魔鬼和丹尼尔·韦伯斯特》《凶手就在我们中间》和《龙城风云》，以及像《细细的蓝线》那样的纪录片。由于篇幅所限，我们未能收录许多精彩的庭审电影电视剧，如《定罪阶段》《麦克马丁审判案》；或是以法庭为中心的电视连续剧，如《梅森探案集》《法律与秩序》《洛城法网》。

为了提高本书作为一本电影指南的价值，我们用“法槌”的数量对每一部影片评级，评级反映了我们对片中庭审场景娱乐价值的评估，而不是针对电影整体的法律准确性或美学价值评判。四槌表示“经典之作”，三槌代表“尚佳之作”，二槌代表“勉强之作”，一槌则意味着“推翻重审”。

当然，庭审影片越拍越多，多得我们都看不过来了，无法把它们包含在一本书中。我们认为本书已经囊括了所有经典的庭审影片，以及一些真正的好电影。此外，我们还收录了一些不同风格的滥造作品，但片中的影视明星或故事也许会令读者感兴趣。虽然本书的覆盖范围必然不及百科全书，但我们还是希望在每章节设置的标题至少能够概括出庭审影片所涵盖的全部主题范围。毕竟，大多数庭审影片都是“醉翁之意不在法律”——电影制作人运用庭审程序来制造悬念、抨击律师、检验军事审判，从而令观众捧腹，将真实故事戏剧化，获取政治加分，或是描绘不公。我们已经试图全方位去捕捉与庭审影片相关的“法外情节”。

我们总结出庭审影片中重要的主题：

- 正式的司法制度很少能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即便遵循正确的法律程序，实际的结果也是极端不公正的。这或许是因为法律本身并不符合我们的正义观念，或许是因为法官或陪审团犯了错误。有时候，就像影片《大审判》或《铁律柔情》中的故事情节一样，只是因为好运或律师敢于无视规则，尽管一路跌跌撞撞，但最终司法制度还是实现了正义。而正义，则被证明与正式的法律惯例无关。

- 在早期电影中，律师通常是有良好操守的专业人士。而在新近（大概自1980年后）上映的影片中，律师的形象却总是贪婪的、缺乏职业道德的或不称职的。公司制的律师事务所里更是一帮乌合之众。

- 女性律师是坚忍和富有进取心的，但是她们往往过分情绪化，私人生活会遇到麻烦，或是因某些失误而和自己的客户发生浪漫的关系。

- 胜利往往属于那些更具魅力的、更狡猾的或是运气比较好的律师，而不是那些努力准备或占得先机的律师。

· 法官通常都持有偏见，并扭曲事实或不称职；陪审团总是让人出乎意料；检察官野心勃勃，为赢得更高职位而不惜一切代价；辩护律师是狡猾的，而客户则是永远无法信任的。

鉴于这是本书的第二版，我们也希望能够比第一版有所改进，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必须提及的是，本书的第二版与第一版存在很多差异，其中最为显著的是：我们在每一章的开头关注本章最为重要的电影，而在“概述”中专注于那些同样具有娱乐价值但可能具有重复主题的影片，在第二版中讨论的庭审影片数量因此增加了一倍多；“概述”在使读者对影片所讲述的故事有所了解的同时，突出影片最值得提及的法律现象；我们还增设了能够更加准确地捕捉影片核心法律主题的章节标题。

书中“纠正误解”的法律分析并不是对电影制作人的批评（因为他们的任务是娱乐，而不是说教），而是在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知识的同时，增强读者对庭审影片的了解。我们同样尝试去解释一些陌生的法律术语或程序，比如间接证据（包括它可能存在的问题）、传闻证据规则、证据除外规则和配偶特权。在叙述中嵌入更广泛的文化信息，而不是一味咬着影片中狭隘的法律纠纷不放，这一点对于观影者而言可能更重要，更富有趣味，也是我们在本书中努力做得更好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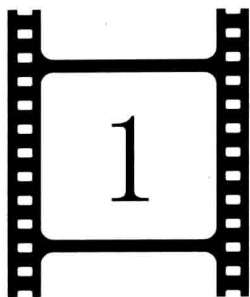
我们尝试了各种各样的方法，让读者更加贴近我们所探讨的法律现象。例如，我们会引用影片中特别令人难忘的与法律相关的对话。我们绝大多数的评论都会包括一段名为“影像正义”的短评，我们试图通过某一个场景或短对话来阐释正义或道德的问题。我们还增加了探讨影片中戏剧化情节的文章。

最后，我们的解析还包括设定便于引导读者的小标题。

我们不敢说我们的文笔像电影一样充满娱乐性，但是我们已经尽力去撰写一本在提供对于法律和律师的思考、介绍影片的文化背景的同时，也去捕捉电影魅力的书。

撰写本书第二版，加深了我们对于庭审影片的喜爱，也增强了我们欣赏法律电影的乐趣。我们希望本书的读者同样有所收获。





## 法庭英雄

每则神话都需要一个英雄，而电影是我们社会中最主要的神话缔造者。英雄是非常情况下的一种常人，他们为一桩高尚的事业而牺牲。他们的勇气可能来自金钱、生理、职业、社会以及情感。英雄必须有牺牲精神，意味着他们不会为自己可能经受的风险和损失寻求补偿。本章主要介绍法庭中具有英雄色彩的律师、法官、客户，乃至陪审员。和神话中的英雄一样，这些刻画律政英雄的电影，常常在我们离开电影院或关掉电视后还长留在我们的脑海中。

尽管律师极少是动作英雄，但他们可能在暴徒面前表现得非常无畏，比如《青年林肯》和《杀死一只知更鸟》里的律师。英雄主义也可以是自己信奉的东西而献身——即便周围没有一个人赞同，比如《十二怒汉》《杀死一只知更鸟》《风的传人》《纽伦堡审判》和《被告》。

20世纪50或60年代的英雄律师比较安静，那也许是法庭电影的黄金年代，亚伯拉罕·林肯和阿蒂克斯·芬奇这样的形象在现代法庭电影中几乎绝迹了。这样完美的人物不符合现代人的口味。而反英雄主角，比如《大审判》中的弗兰克·加尔文和《伸张正义》中的亚瑟·柯克兰，也许更像是当代电影中真正的英雄。

英雄律师或许需要受到《濒危物种法》的保护，他们还有少数尚存。《被告》中的凯瑟琳·墨菲违抗上司的意见，为强奸案受害者争取权益；《密西西比的鬼魂》中鲍

勃·德劳特与他所处的整个群体对抗，把杀害民权运动领袖德加·埃弗斯的凶手绳之以法；《性书大亨》中艾伦·艾萨克曼为一个受人鄙夷的色情出版商争取言论自由；《柏林大审判》中的赫伯特·斯特恩顶着来自国务院的巨大压力，让一个劫机犯获得公正的审判；《爱在冬雪纷飞时》中上了年纪的奈尔斯·古蒙德松以自己的坚忍克服了当地人对日本人的偏见；《爱无国界》中一个年轻而勇敢的巴基斯坦律师让一个被囚禁了22年的印度飞行员重获自由。

真实的法庭中也有许多英雄，在美国，成千上万的律师为他们的客户或为公众利益勤勤恳恳地工作，许多时候会遭人侧目，获得的报酬很微薄（有时甚至没有）。政府律师、公设辩护人、检察官、法律援助人员和不计其数的律师秉持着阿蒂克斯·芬奇的精神，在21世纪的法庭上默默地奉献着。

## 《被告》 (*The Accused*)

---

剧情梗概：一名遭轮奸的受害者为寻求公正，将酒吧里为强奸犯欢呼喝彩的酒徒绳之以法。

出品公司/年份：派拉蒙，1988年

片长：110分钟/彩色

编剧：汤姆·托普

导演：乔纳森·卡普兰

主演：朱迪·福斯特（饰演莎拉·托比亚斯）、凯莉·麦克克吉利斯（饰演凯瑟琳·墨菲）

获奖情况：奥斯卡最佳女主角（朱迪·福斯特）

影片评级：——■——■

---

### 电影故事

莎拉·托比亚斯和男友发生了口角后，去了一家名为“磨坊”的酒吧，那里出没的



Paramount/Photofest.

《被告》：检察官凯瑟琳·墨菲（凯莉·麦克吉利斯饰）向陪审团讲述，在案发现场为强奸犯鼓劲的看客也犯下了罪行

多是蓝领。她穿着暴露，喝得醉醺醺，抽着大麻，还跳起不三不四的煽情舞。突然间，莎拉意识到她正被三个男人按在台球桌上强奸，周围的一群酒徒欢呼着给他们鼓劲助威。强奸犯被捕以后，托比亚斯则领教了另一个“磨坊”——刑事审判制度的厉害。

考虑到强奸犯的辩护律师可能会声称莎拉是自愿发生性行为的，检察官凯瑟琳·墨菲与被告方达成了认罪辩诉协议：轮奸犯承认犯有“鲁莽伤害罪”，并受到较轻的处罚。莎拉指责墨菲未听过自己的意见就做出决定，认为墨菲出卖了自己。

墨菲决定以“教唆犯罪”起诉在酒吧里起哄助威的酒徒，替莎拉讨还公道。墨菲的上司、地方检察官保罗·鲁道夫命令她放弃诉讼，因为处理这么一个必然会输的案子根本就是浪费时间。墨菲不愿意退缩，她向莎拉保证，自己不会再妥协了。

肯·乔伊斯是墨菲的关键证人。乔伊斯的证词多数通过闪回来表现，这也是观众第一次看见案发现场粗暴的罪行和嘶喊的人群。这些闪回证明了墨菲起诉看客的决定无比正确，因为如果没有这些人的起哄，第二和第三桩强奸案很可能不会发生。



## 法理分析

《被告》表现了恐怖的罪行和冷酷的司法体系给受害人造成的创伤。这部电影使成百上千的观众得以目睹强奸案的暴力和残酷，也使为强奸定罪变得更加容易。本片发行五年后，联邦证据法第413条生效，规定在性侵犯案件中，允许法官将被告人过去的性犯罪记录作为当前案件的罪证。

这部电影也告诉人们，要成功起诉强奸犯有多么艰难（尤其当受害者本人也显得不那么无辜的时候）。许多强奸案的受害者不愿意忍受漫长的审判过程，不愿意出庭作证，不愿意接受交叉质询，因为她们害怕回想起那些可怕的经历。许多受害者甚至不报警（有调查称60%的强奸案从未被警方记录）。即便在今天有《性侵害被害人隐私保护条款》，受害者也更像是“被告”。勇敢的托比亚斯是例外，她迫切地希望能够出庭作证，和伤害她的人一决胜负。

**认罪辩诉协议。**绝大多数的刑事案件，也许90%以上，都是以被告人认罪而告终，即便对于那些明显有罪的人来说，认罪也有优势，因为检察官不可能对递到他们手里的每一个案件都提起诉讼。墨菲对这个案子的弱点有很现实的认识。托比亚斯的着装、吸毒、艳舞使得每个人都会作证她是自愿发生性行为的——除了她本人，立案的基础十分薄弱。我们可以理解她感觉遭受了背叛，可她并不是墨菲的委托人，所以墨菲也不需要经过她同意才能放弃起诉。

**提供脱罪证据。**强奸案发生之前，托比亚斯对朋友莎莉·弗雷泽说她很想和一个强奸犯发生关系。这句话是脱罪证据，墨菲将这条信息透露给被告方，她的告知行为无疑是正当的。基于1963年“布兰迪诉马里兰州案（Brady v. Maryland）”的判例，墨菲有义务将从证人处获知的有可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的任何信息通报给被告一方。

“你辞职？你被解雇了！”当墨菲的上司鲁道夫要求她放弃对围观者的起诉时，她威胁说要辞职，还要起诉所有的人，这真是荒谬极了。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不可能因为这样的决定遭受起诉，也没有任何一个法庭会审理这种案件。相反，鲁道夫完全能够以忤逆上级为由解雇墨菲。

**教唆犯罪。**教唆指的是煽动或鼓动他人犯罪，即便真实的犯罪行为并未发生，这项指控也能成立。这或许就是墨菲起诉看客教唆犯罪的理由，因为她不需要去证实强奸案到底发生与否，只需要证明看客竭力想让它发生。在美国的多数州，教唆的刑罚较轻，不过，如果墨菲以“协助强奸”的罪名起诉围观者，他们所受的惩罚很有可能与强奸犯